



安盛

人壽保障及儲蓄
「盈家」壽險計劃

創富騰飛
贏家人生



產品說明書



策略就是關鍵 — 正如理財

要財富穩健增長，挑選一份快速累積回報的儲蓄計劃，往往是您最具策略性的方案之一，讓您的人生發揮無限可能。

「盈家」壽險計劃（「盈家」）乃分紅壽險計劃，除提供保費繳付年期短至2年，兼可選擇一筆過繳款安排¹，加上快速達至回本期，助您更輕鬆地累積資金，無論安排子女教育、實現退休夢想或規劃財富傳承，都游刃有餘；就讓我們與您往更好的財富境界邁進，實現美好人生願景。



掃描觀看影片，
了解更多有關「盈家」

計劃特點：



一筆過繳款



預繳保費可享保證優惠利率

保證回本期



短至5年

鎖定回報功能



進退自如

獨特傳承工具



實現保單長遠增長

投保手續簡易



毋須申報健康狀況





一筆過繳款 預繳保費可享保證優惠利率

「盈家」設有2年特短保費繳付年期，更提供一筆過繳款安排¹，您可免除長期支付保費的負擔。

如您選擇一筆過繳款安排¹，您在申請「盈家」時須支付的一筆過繳款及保費徵費如下：

- i 支付首個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及相關保費徵費；及
- ii 存入資金至保費儲備金賬戶（「保費儲備金賬戶」），以支付第2個保單年度之保費（「預繳金額²」）及相關保費徵費。

於首個保單年度內，預繳金額²將以保證優惠利率³於保費儲備金賬戶積存生息。於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累積利息將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而預繳金額²及其累積利息將相等於第2個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並於保費到期時，自動從保費儲備金賬戶扣除，以支付第2個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創富之路：看得更遠、走得更快更穩

保證回本期 短至5年

「盈家」為您提供現金價值⁴，此現金價值⁴由本公司所保證。我們將於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保證現金價值⁴。

在一筆過繳款安排下¹，於保單開始生效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⁴及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餘額之總和將高達一筆過繳款的81%⁵，而保證現金價值⁴會隨著保單年度持續增長。

此外，保證現金價值⁴最早將於第5個保單年度完結時⁵達到一筆過繳款之100%，助您更有信心地實現財務目標。

終期紅利提升潛在回報

在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終期紅利或會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被保人身故時支付。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本公司可不時減少或增加。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非保證利益**。



鎖定回報功能 進退自如

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的鎖定率不設總上限 鎖定豐厚的回報

透過「盈家」，您可充分利用市場機會，在適當時機抓緊市場優勢，可攻可守。

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天內，您可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⁶，轉移終期紅利之最新價值的百分比至您的終期紅利鎖定戶口。

i

當您的申請獲批，鎖定金額^{7,8} 將由終期紅利之價值中扣除，並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⁸。



ii

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派發利息。



iii

在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後，截至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及任何本公司可能在其後保單年度宣派的終期紅利將相應地減少，但名義金額⁹將維持不變。



由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款額

您可隨時以一筆過方式¹⁰提取部份或全部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而毋須保單退保，以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務需要。





獨特傳承工具 實現保單長遠增長

「盈家」提供多項卓越的傳承工具，讓您輕鬆實現長久的資產傳承。

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在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¹¹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保險保障期將會更改為最新被保人138歲¹²為止，讓您將豐厚財富傳承後代。更換被保人不會影響保單下的保單價值。



獨特優勢¹³

彈性指定選項 — 為您人生不同階段的財富傳承規劃給予非凡靈活性

隨著人生不斷演進，您的目標和財富傳承規劃都可能會有所轉變。我們為您人生中的每一段旅程給予支持，在第2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申請行使彈性指定選項，將保單的部分價值（「轉移價值」）轉移至另一份「盈家」保單（「已分拆保單」），並為該保單指定另一位人士作為被保人（「另一被保人」）。此選項在「盈家」保單下可無限次行使，惟須受限於當時行政規定並須獲本公司批准¹⁴。

當本公司批准您的申請後，將會繕發已分拆保單，其保單價值將相等於轉移價值，而該保險保障期將改為另一被保人138歲¹²為止。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⁹及相應價值將相對地減少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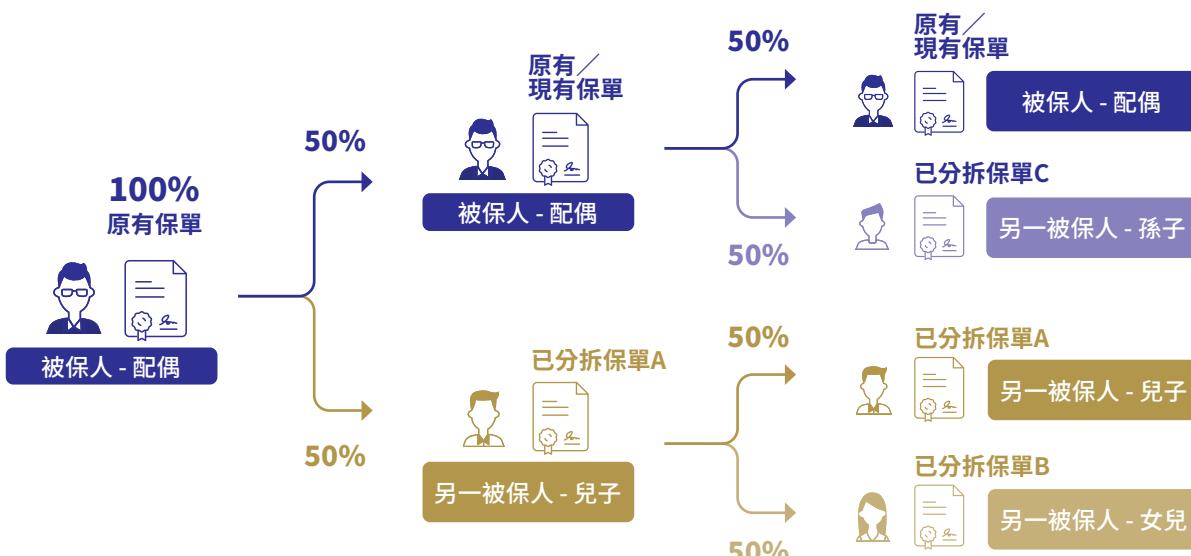
在部分轉移後，現有保單和已分拆保單均會繼續累積利益。透過彈性指定選項，您可以從原有保單開始生效時累積財富，累積的成果會隨著時間成熟，在將來因應需要才決定財富傳承的分配，而不影響您的保單之財富累積，並可惠澤傳承至後代。

彈性指定選項說明例子

保單開始生效 第1次部分轉移生效日期 第2／3次部分轉移生效日期 被保人／另一被保人138歲¹²



從原有保單開始生效時累積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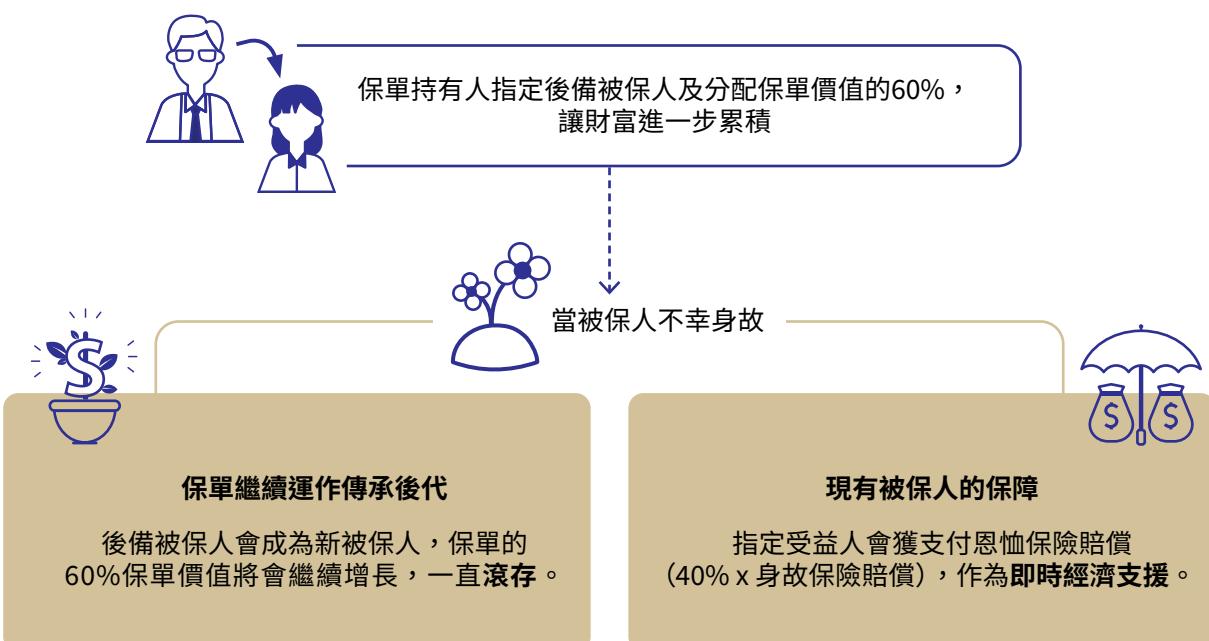
獨特傳承工具 實現保單長遠增長 (續)

彈性延續選項 – 分配人壽保障及財富傳承

在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您可根據本公司的批准及當時的行政規定，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¹⁶及分配保單價值的部分，讓財富進一步累積。

當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成為新被保人，惟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批准¹⁷。您所分配保單價值的部分將會繼續累積並傳承至後代。保單餘下的部分（如有）將以恩恤保險賠償一筆過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時經濟支援¹⁸。

彈性延續選項說明例子





終身人壽保障 保障您的摯愛

人壽保障

「盈家」提供人壽保障，確保您的財富一直惠及您的摯愛家人和下一代。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¹⁹的100%，額外再加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¹⁹的5% (如被保人於(a)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及(b)最初被保人為70歲或以下時²⁰身故)；

及

- ii 保證現金價值⁴
- + 非保證終期紅利 (如有)
- +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 (如有)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

靈活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為讓您的財富傳承規劃更具彈性，「盈家」提供以下3項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以支付身故賠償：

- i 一筆過給付；
- ii 分期給付；或
- iii 混合給付

如您選擇分期給付，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視乎您如何規劃傳承，您亦可選擇混合給付，以一筆過收取某個百分比之身故賠償，並再按本公司同意的某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收取餘額。

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直到身故賠償及累積的利息 (如有) 已全數給付。



投保手續簡易 毋須申報健康狀況

若您的「盈家」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之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低於或相等於5百萬美元，則毋須健康狀況核保²¹，輕易投保「盈家」。



「盈家」資料一覽表

保費繳付年期	2年 (提供一筆過繳款安排 ¹)
保險保障期	直至138歲 ¹²
繕發年齡	10天 [#] – 80 歲 <small># 若被保人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繕發年齡方為10天起，否則從14天起</small>
保費率	固定及保證
最低名義金額 ⁹	20,000美元
最高名義金額 ⁹	500,000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⁴	於保單退保或保單期滿時支付
非保證終期紅利	由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非保證終期紅利或會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被保人身故時支付
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 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單有效期間內，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30天內，您可申請轉移終期紅利之最新價值的百分比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 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利率向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派發利息 以一筆過方式¹⁰提取部份或全部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而毋須保單退保
退保發還金額／期滿利益	<p>保證現金價值⁴</p> <p> 非保證終期紅利 (如有)</p> <p>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 (如有)</p> <p>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p>
人壽保障	<p>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p> <p>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¹⁹的100%，額外再加已繳標準保費總額¹⁹的5% (如被保人於(a)第3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及(b)最初被保人為70歲或以下時²⁰身故)；</p> <p>及</p> <p>ii 保證現金價值⁴</p> <p> 非保證終期紅利 (如有)</p> <p>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 (如有)</p> <p>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適用)</p>

「盈家」資料一覽表 (續)

人壽保障	<p>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您可從以下3項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中，選擇支付身故賠償的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筆過給付 身故賠償將以一筆過支付 ii 分期給付 身故賠償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iii 混合給付 以一筆過支付某個百分比之身故賠償，而餘額將會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p>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利率累積利息，直到身故賠償及累積的利息(如有)已全數給付</p>
保單核保	當「盈家」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之基本計劃的保費總額低於或相等於5百萬美元，毋須健康狀況核保 ²¹
保單貸款	如您急需現金週轉，您可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申請從保證現金價值 ⁴ 作出保單貸款 ²² ，惟須獲本公司批准
自選額外保障 (不適用於一筆過繳款安排 ¹ 之基本計劃)	您亦可選擇於「盈家」增添一系列自選附加契約，以配合個人需要。有關可提供的附加契約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 **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如適用）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非保證利益

紅利理念

此計劃透過結合

- (a) 保證利益，包括現金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及
- (b) 非保證終期紅利及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利息（「終期紅利及利息」），
為您同時提供壽險保障和儲蓄增長潛力。

我們如何決定您的終期紅利及利息？

您的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及其他保單持有人餘下之保費將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將由我們內部進行投資及管理。我們會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提取利潤分享及費用，其中費用包括利潤及支持運營此分紅基金的成本。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我們釐定您的終期紅利及利息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我們釐定您的保單之終期紅利及利息金額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資產份額；
-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我們亦會以利潤分享方式與您（及其他保單持有人）分享分紅基金的盈餘。我們的目標是將95%的盈餘分配給您，而5%則成為我們的另一部分利潤。

您的分紅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當我們釐定您的終期紅利時，我們也會考慮到保單年期。一般來說，如您的保單在較早的保單年度終止，您可獲取的終期紅利會較少。

甚麼因素會影響您的終期紅利及利息？

此計劃的投資回報、索償、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選項的使用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您的資產份額，以及終期紅利及利息。

重要資料 (續)

就「盈家」相關的保單而言，在釐定您的終期紅利及利息時，我們會考慮此等因素的過去表現和未來前景：

- **投資回報**

這包括利率變動令利息收益改變，以及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帶來分紅基金的資產價值改變。這可能源自風險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如利率、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信貸／違約風險、價格風險、波幅風險，以及整體投資環境。

- **索償**

這包括支付身故保險賠償及其他保險利益的成本。

- **保單續保率**

這包括保單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

- **保單選項的使用**

這包括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的使用情況。

當釐定終期紅利及利息時，我們亦可能進行緩和調整。分紅基金的價值可能在數天內驟升驟跌，我們可能會緩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與您分享收益或攤分虧損。

由於您的保單會與其他類似的保單匯集，若您的保單所屬組別內之保單特性出現變動，您的終期紅利及利息亦可能隨之改變。

基於以上各點，我們最少每年對分紅業務進行一次詳盡分析，並釐定將會宣派的終期紅利及利息。

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目標

分紅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是確保保單承諾的保證利益得以實現，同時於中期至長期帶來具競爭力和穩定的回報。

投資策略

我們採用嚴謹和有紀律的方式釐定策略性資產分配，包括資產性質及投資金額。此外，我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協議以輔助我們執行投資策略，藉此管理資產的流動性，並達致具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或將部份或全數預期未來保費作預先投資，以減低未來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就「盈家」而言，我們採用靈活的策略，以較廣泛的資產分配範圍管理投資。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基金之盈餘。

我們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及資產分配，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致力確保保證利益得以實現，並保持總回報潛力，以支持派發非保證終期紅利。我們亦會評估多項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市況和經濟前景的變動，以維持最理想的資產組合。

資產選擇

我們透過一系列以美國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為主的廣泛投資，為分紅基金維持穩健的資產組合。我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亦不時投資於以非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我們會利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如有）以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就增長資產而言，我們主要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但保留部分投資於環球市場。增長資產投資的地理區域獨立於保單貨幣。增長資產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我們亦旨在為保單維持充足流動性，以及合適地分散風險。

重要資料 (續)

資產分配

現時不同部分的資產份額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a) 資產份額 (不包括終期紅利鎖定戶口部分)

資產類別 [^]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30% - 85%
增長資產	15% - 70% (主要為美國及亞太地區(日本除外) 及部分投資於環球市場)

(b) 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資產份額

資產類別 [#]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100%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i)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ii)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iii)高收益債券、(iv)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並可能包括(v)再保險資產。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a)上市股票及(b)私募股權，並可能包括(c)房地產及(d)對沖基金。

[#] 債券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i)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ii)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100%，部分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例如，再保險資產和一些替代資產可能呈現較低的流動性，因此可能較少重新平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有關的「分紅保單概要」。

有關本公司的分紅壽險計劃的分紅實現率及總價值比率，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或

<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內的資料。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而可獲得的保單價值(如有)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提早退保

保單是為長線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重大損失，您可取回的金額或會遠低於您所繳付的保費。

重要資料 (續)

通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受限於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
- (b) 當被保人身故時；
- (c) 於保單期滿日（即在最新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d) 當依據保單的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或
- (e) 當欠款等於或超過(i)保證現金價值及(ii)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如有）之總金額時。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i)保單日期；(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iii)根據保單的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條款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期；(iv)根據保單的彈性延續選項條款下取代被保人的生效日期；及(v)經行使保單的「彈性指定選項」，另一被保人成為已分拆保單的被保人之生效日期（只適用於已分拆保單）（以日期最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金額是由(i)保單日期或(ii)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開始計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附加契約款額的日期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在釐定須支付的身故賠償時，所增加之附加契約款額將當作未曾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退還因增加附加契約款額而繳付的額外保費（但不包括任何利息），及該退還的保費將成為身故賠償的一部分。

任何欠款、未繳的應付保費、先前從保單的提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的款額）及本公司就保單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將從身故賠償中扣除。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重要資料 (續)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稅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要求及／或未因其他原因獲得上述行為豁免的海外金融機構(稱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源自於美國的所有「須預扣款項」(定義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將面臨30%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澳門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便於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該協議將為香港／澳門的海外金融機構創設一個框架，使其可依賴以一套簡化的盡職調查程序：(i)查明美國身份，(ii)尋求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對披露的同意，和(i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公司和本保單。本公司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詳情(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該等資料及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該等義務(即成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不同意的美國帳戶的帳戶餘額、付款金額和數目的「匯總資料」。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對您的保單作出的收付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僅在下述情形下須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澳門政府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澳門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和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對向您的保單支付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對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及您的保單可能具有的影響，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備註

1. 在一筆過繳款安排下，本公司必須於保單訂立前收到一筆過繳款及保費徵費之全數。否則，保單將不能夠繕發。恕不接受從保費儲備金賬戶中提款，在一筆過繳款安排下已存入保費儲備金賬戶的金額會於首個保單年度內保單退保、取消或被保人身故時退還。若終止（不包括被保人身故）或提早退保，保費儲備金賬戶內存入的金額將會直接退還予保單持有人。倘被保人身故，保費儲備金賬戶內存入的金額將會退還予保單受益人。在任何以上情況下，退還的金額將不會包括任何利息。

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終止一筆過繳款安排（全部或部分）及／或更改本安排之有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本安排被更改或終止，及／或其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修訂，於有關更改／終止／修訂前，任何已於本安排下獲批核的申請將不受其影響。如有任何爭議，AXA安盛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2. 預繳金額計算如下：

第2個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div (1 + \text{保證優惠利率})$ 。

3. 保證優惠利率只適用於預繳金額。除了預繳金額外，保費儲備金賬戶內的任何其他款項將不能享有保證優惠利率。為免產生任何疑問，第2個保單年度的年繳保費的相關保費徵費不能享有任何利息。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優惠利率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有所更改。但當您的保單申請獲得批准，該利率將固定不變及不會更改。

4. 用於計算現金價值的相關現金價值率由本公司保證。如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相關的現金價值將相應地被調整。

5. 此乃根據保證優惠年利率假設為4%作預測，並會隨保證優惠利率轉變而更改。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優惠利率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有所更改。但當您的保單申請獲得批准，該利率將固定不變及不會更改。

6. 於一個保單年度內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請，在保單年期內，鎖定率不設總上限，在每個保單年度內，您申請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鎖定率不得低於終期紅利之最新價值的10%及不得超過終期紅利之最新價值的70%，惟(i)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每年最低鎖定率及每年最高鎖定率；(ii)您申請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現時為100美元）。一旦向我們提交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的申請，申請不得撤回。

7. 若您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擇權，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鎖定金額將按截至本公司批准申請當日之終期紅利之價值而釐定。該金額可能會與您提交申請時所顯示的終期紅利之價值的金額有所分別。

8. 若在保單下有任何欠款及／或未繳的應付保費，本公司可按酌情權把鎖定金額用作償還該欠款及／或未繳的應付保費並且以相等於鎖定金額的金額為上限，並在鎖定金額餘額（如有）轉移至終期紅利鎖定戶口前進行。

9.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10. 若從終期紅利鎖定戶口提取的金額少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則該提取將不獲許可。

11.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可行使無限次。您必須就更換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經本公司批核及符合保單合約的條件，包括以下：

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b)18歲以下的子女；或(c)18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於香港繕發的保單，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於更換被保人的生效日，新被保人必須為70歲或以下。更換被保人須獲得最新被保人（即現有被保人）、新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

如保單於香港繕發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受託人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如年齡為18歲以下，則由其父母／監護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亦必須書面同意更換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新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除另有規定外，更換被保人將不會影響「盈家」的條款及條件。更換被保人後，所有附著於「盈家」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12.「138歲」指被保人／另一被保人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視乎情況而定）。

13.就允許轉移保單價值的指定百分比至另一份保單並指定新被保人及保障期將會延續至新被保人138歲的產品特點進行比較，比較是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21年1月至12月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臨時統計數字中，提供新造直接個人壽及年金（非相連）業務（類別A）的保險公司，截至2022年6月所有接受新業務的整付保費或2年保費繳付年期之終期紅利種類的終身分紅壽險計劃。比較參考自相關保險公司網站，資料截至2022年6月。

14.彈性指定選項可行使無限次，惟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您必須就轉移保單價值的百分比（「轉移百分比」）至已分拆保單（「部分轉移」）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經本公司批核及符合保單合約的條件，包括以下：

另一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b)18歲以下的子女；或(c)18歲以下的晚輩家庭成員（例如孫子女、外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於香港繕發的保單，須受限於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託保單形式）。於部分轉移的生效日，另一被保人必須為70歲或以下。部分轉移須獲得最新被保人（即現有被保人）、另一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一張保單僅限一名個別人士的姓名可被列為被保人。申請時及本公司予以批准您的申請時，保單未有欠款。

如保單於香港繕發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受託人及以信託形式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如年齡為18歲以下，則由其父母／監護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亦必須書面同意部分轉移。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另一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

15. 如本公司批准行使彈性指定選項申請，以下情況將被視為於部分轉移生效日期發生：

- (a) 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根據轉移百分比減少，而現有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保險賠償／利益及應付保費（如適用）也將相應減少。
- (b) 所有附著於現有保單之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如有）將繼續附著於現有保單之基本計劃。減少名義金額可能導致附加契約金額（如有）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定而減少。如附加契約金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相關附加契約將終止。
- (c) 另一被保人將成為已分拆保單的被保人。已分拆保單的不可爭議條款及自殺除外條款的適用期間將自部分轉移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 (d) 已分拆保單將以與現有保單貨幣相同的貨幣發出，並且該已分拆保單的保單日期與現有保單的保單日期相同。除保單另有規定外，所有「盈家」的保險賠償／利益、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已分拆保單。
- (e) 已分拆保單的期滿日將為另一被保人之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f) 相等於總現金價值（即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鎖定戶口的價值（如有）的總和）乘以轉移百分比的金額將轉移至已分拆保單。任何調整所得的差額應歸於本公司。
- (g) 已分拆保單將只會保障在部分轉移生效日期或之後發生的損失或受保事件。

16. 指定後備被保人可行使無限次，惟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您必須就指定後備被保人提交書面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規定、經本公司批核及符合保單合約的條件，包括以下：

後備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或保單持有人的(a)配偶；(b)18歲以下的子女；或(c)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當日，後備被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38歲以下。當保單持有人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其亦必須提名自己或任何其他我們以酌情權考慮並同意之人士成為受益人，以及只要當後備被保人的指定仍然有效，並無其他人士可被列名為受益人或其中一名受益人。只要後備被保人的指定仍然有效，在指定後備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的受益人不得撤銷。指定後備被保人須獲得後備被保人及受讓人（如有）書面同意。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可被指定為後備被保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向後備被保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保證明。詳情請參考保單合約。任何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在更換被保人／保單持有人或行使彈性指定選項獲批准後自動終止。

17. 在基本計劃的有效期間內，若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可申請領取恩恤保險賠償，並由後備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以繼續本保單。下列條件必須符合：

- (a) 我們於被保人身故日起30日內收到妥善證據（該證據必須以我們指明的格式及符合我們要求之方式進行）；
- (b) 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後備被保人仍然在生及後備被保人的年齡必須為138歲以下；
- (c) 就於香港續發的保單，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保單持有人對後備被保人具有可保權益；就於澳門續發的保單，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後備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或與保單持有人有備註16第二段中所述的其中一種關係；及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行政規則，本公司批准取代被保人。

取代被保人將不會影響「盈家」的條款及條件（除(i)保單的不可爭議條款及自殺除外條款的適用期間將自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ii)期滿日將更改至成為被保人之138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及(iii)所有附著於「盈家」的附加契約（如有）將會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終止，其後亦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外）。請亦參閱備註18以了解有關支付恩恤保險賠償的影響。

18. 恩恤保險賠償是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由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保險賠償，並且在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的情況時，須應付予受益人。由於支付恩恤保險賠償，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終期紅利鎖定戶口之價值（如有）、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及應付保費（如有）將會相應地被減少。

19.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規定及／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有變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被調整。

20. 如被保人的身故發生於(a)首3個保單年度內；或(b)最初被保人為70歲以後（最初被保人年齡是指由最初被保人的出生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當日為止計算，並假設最初被保人在被保人的身故日當日仍然在生，儘管最初被保人可能較早於被保人的身故日身故），額外5%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並不適用。最初被保人指於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而就已分拆保單而言，則指原有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

21.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毋須健康狀況核保之「盈家」申請的最終權利。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i)所有「盈家」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之申請；及(ii)所有現有「盈家」及指定分紅壽險計劃下保單（不論保單的保費繳清與否），都將包括在保費總額的計算內。

22. 申請保單貸款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及經本公司批核。保單貸款將被收取利息，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釐定或調整利率。任何未清償的保單貸款及利息將從保單須支付的任何保險賠償及利益中扣除。

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

- 提及的「被保人」一詞指「最新被保人」；
- 提及的年齡均指最初／最新／另一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視乎情況而定）。

「盈家」壽險計劃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 安盛」、「本公司」或「我們」）承保。

此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安盛

「盈家」壽險計劃
產品說明書

了解「盈家」詳情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您的寶貴意見能讓我們日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電郵：feedback@axa.com.hk

郵寄：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電郵：ma.enquiry@axa.com.mo

郵寄：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 澳門廣場20樓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